

#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 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2019年，省自然资源厅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2019年全省政务公开重点任务》要求，围绕中心、贴近民生、强化措施，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了相关政府信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推进。

## 一、总体情况

### （一）强化领导，细化工作部署

根据机构改革实际，及时调整了厅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制定了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了政务公开工作职责及相关部门的任务分工，并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年度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结合政务公开工作实际，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制，明确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责任人及具体承办人，并在落实好相关制度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规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公开平台建设等工作。在规范公众参与方式、完善公众参与渠道方面明确了相关要求，政务公开程序严格规范，各类信息资料及时准确公开。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审批程序，从严把好文字关、政策关、保密关，确保无失泄密等问题发生。

## （二）突出重点，全面统筹推进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自然资源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及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等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协调，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注重总结实践经验，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切实抓好任务落实，明确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积极开展政务公开、政务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学习宣传，依托厅门户网站、微信平台、新闻媒体、报纸、期刊等渠道，依法、主动、全面、及时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对自然资源“一张图”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了升级完善，优化了相关数据接口，实现与省政府政务服务平台业务审批信息对接工作，目前我厅已全面实现了建设用地预审、建设用地报批、矿业权网上审批、地图审核及政务信息共享。根据机构改革和职责范围调整，增强政民互动功能，提高信息数据质量，优化整合了厅门户网站的栏目架构、页面设计等内容。青海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已完成与部平台的对接，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平台的上线运行，省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硬件已在省高原大数据中心部署完成并投入使用，极大地方便了社会公众查询查阅我省征地相关信息资料。三是积极完善窗口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全面实现业务办理集中登记、受理、审核，所有事项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因机构改革后，住建部门及测绘地理信息部门

的相应职责并入我厅，2019年窗口行政许可事项总共15个大项，34个子项（即办理项、包含主项）、公共服务事项10项、行政征收事项6项（收费），全年办理各类事项1355件，其中行政许可937件、公共服务69件、行政征收349件，全年无群众投诉、无违规违纪行为、期限内办结率100%。2019年，累计10个月被评为优秀窗口单位。

**四是**指导厅信息中心建立聚集自然资源热点问题，开展正面宣传，进一步强化了自然资源门户网站建设，在加强管理和监督的基础上，督促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及时发布、更新、办理、回应相关信息，第一时间发布重大政策信息、行政审批、业务工作动态等方面的信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确保公布内容客观真实。并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广泛倾听公众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监督，搭建政府与公众交流的“直通车”。定期对空白栏目、主要公开信息内容、信息更新、网上公开的普及率和在线服务等情况进行更新完善，并结合我省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实际，详细解读不动产登记相关政策、流程及我省出台的便民措施。2019年，通过厅门户网站系统共发布信息4442条、微博435条，本年度新增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43条，处理网上留言、厅长信箱共89条，均按规定时限办结。

**五是**全年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18件，从申请的信息内容来看，涉及申请公开承包土地由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土地的征地批准文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批准文件及相关报批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一书四方案、征地红线图等）、征收土地的

审批文件、征收土地方案、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等文本资料，经相关部门审查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以“谁制作、谁公开”“就近、便民”为原则，均以书面形式按时答复申请人。目前，2019年度依申请公开除1件因历史跨度大、成因复杂等因素延期回复外，其余申请事项均按时回复办结。

### **（三）主动作为，加大公开力度**

一是积极组织厅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熟悉掌握《条例》相关规定，并结合日常依申请公开事项的办理，不断加强相关法规政策的学习研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合法的前提下进行。日常工作中，更新厅门户网站相关栏目内容，做到经常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按时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二是在公开内容方面，以土地征用方面的批准文件、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地质环境公报及地质灾害预报，水库移民方面的征地、补偿、安置文件，矿业权会审结果公示、招拍挂信息发布等内容重点，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提高了工作的透明度。同时，结合“放管服”改革、审批制度改革等工作要求，结合我厅职责任务，大力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建立重点项目绿色审批通道，大幅压缩办理时限，加快重点项目、民生项目用地报批进度，提高了审批效率。

特别是群众关心的征地信息公开情况，在严格落实相关要求的基础上，一方面进一步压实征地信息公开工作主体责任，要求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动公开征地政策、程序、实物指标、补偿安置结果和举报电话；另一方面严格履行征地程序，及时将拟征收土地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等内容告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充分保证被征地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三是多形式、多渠道进行政府信息公开，不断优化完善厅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目，凡事关干部群众切身利益、事关行政执法政务活动，不涉及保密范围内的都实行了网上公示，提高了工作的透明度。同时，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青海国土经略》、报刊电视等媒介作用，积极主动发布涉及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相关政府信息，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渠道。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6
规范性文件	5	5	7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1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	1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6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62	12952.842 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	1	0	0	3	0	1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0	1	0	0	2	13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								

	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0	0	0	0	0	1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1	0	1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0	0	0	2	0	0	3	0	3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厅结合机构改革工作，进一步强化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公开相关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依法行政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验尚有欠缺，在信息公开的范围、时效、力度上与公众的期待、

政府的要求还有距离；二是自然资源系统信息公开工作大多涉及土地审批、征收、移民安置、矿业权等群众关注度高的相关内容，公开不及时的现象仍然存在；三是厅系统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体系还未健全，对厅属各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督促检查还不够。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持续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及工作机制，依法妥善处理涉及敏感问题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围绕社会广泛关注、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不断扩大主动公开信息量，及时公开相关信息。二是持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在做好本级各项政府信息公开的基础上，围绕征地补偿、土地审批、生态修复、移民安置等事项，指导督促市（州）、县（市、区、行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相关信息的公开工作，切实提高全省自然资源系统的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三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培训力度和范围，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增强信息公开服务意识，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服务质量，做到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公开群众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1月22日